

17-24-27

今日头条号新媒体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法定代表人：韩利
联系电话：68517121

乙 方：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院 A 栋 15 层 1503
法定代表人：杨涛
联系电话：65901666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协议项下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对外推广事宜开展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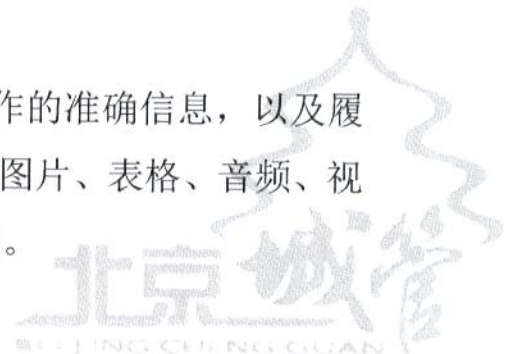
(一) 合作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策划推广合作。

(二) 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一年。

(三) 合作内容：甲方在乙方今日头条号 (https://profile.zjurl.cn/rogue/ugc/profile/?user_id=52255723016) 中合作开展北京城管的策划推广，在合作时间内推送不少于 36 篇消息，单篇消息阅读量不低于 1 万。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次策划推广合作的准确信息，以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音频、视频及其他所需素材，并与乙方及时沟通、反馈。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素材应当真实、合法，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也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推广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对北京城管宣传的活动进行策划推广，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合作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2、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在北青网的今日头条号推送策划推广内容，推送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篇数不少于 36 篇。具体推送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甲方提供的信息、素材等确定策划推广的内容和形式，未经甲方确认的策划推广内容，乙方不得进行推送。乙方应在截稿前将拟推送的内容提供给甲方，甲方如有修改或变更意见的，应在截稿前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作出相应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甲方在截稿前明确表示无修改或变更意见的，视为甲方已确认。

4、乙方保证推送的今日头条号信息的合法性，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起诉或指控。不损害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法或侵权行为，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争议，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对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推送的内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用途。

6、合作期间，乙方承诺和保证不推送可能对北京城管造成不利影响的今日头条号信息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违反前述行为给甲方的声誉、形象等方面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维护权利而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内容）。

7、乙方承诺和保证北青网今日头条号在合作期间保持稳定、正常和持续运行。

8、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在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关资料予以返还、删除或销毁。

四、资金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合作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元整（¥217,000.00元），按照时间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60%，即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105,600.00元）。2024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30%，即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元整（¥52,800.00元）。2024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1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7,600.00元）。2025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元）。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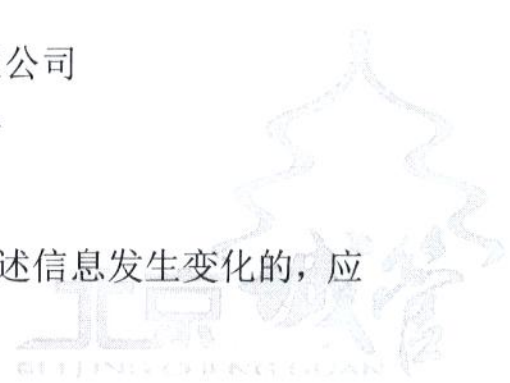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开户账号：08750512010030105055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



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内容及合格条件

1、合作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推送信息数量必须达到乙方承诺的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未经甲方同意，推送信息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弹出、植入、添加其他无关的内容。

4、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费用。

5、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改正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内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责任承担方式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推送今日头条号信息的，应当按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00 元，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推送今日头条号信息累计达到 3 次（或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

3、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合作期间，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甲方提供的信息、素材推送信息，导致对北京城管造成不利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协议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全部协议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合作经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暴乱、战争及政府行为。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协议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

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5、双方因本协议发送的通知、复函，应按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若以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二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6、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的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5日

乙方（签章）：
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2日



附件：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的通知》（京新广发【2015】193号），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协议）之附件。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业内违规违纪易发多发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做到“六个严禁”：

（一）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二）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三）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津补贴、奖金、劳务费；

（四）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五）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节目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六）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第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属单位作出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取消评奖评优评先资格；

（二）情节较重的，延缓职务职称晋升，暂停原岗位工作，实行关键岗位工作限制；

（三）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依法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

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应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对情节严重者，可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团从业人员。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应将本规定要求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八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职业理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倡导弘扬行业良好风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社团共同制定签署本公约。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实行以下职业道德行为自律：

- (一) 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二) 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不搞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
- (三) 传递正能量，不在网络及其他媒介上制作或传播有害信息；
- (四) 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位，不使用低俗粗俗媚俗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 (五) 确保制作服务质量，不提供粗制滥造的出版物、视听作品和技术服务；
- (六) 对社会公众负责，不制作、代言和传播虚假广告；
- (七) 崇尚契约精神，不做出影响行业诚信和秩序的违约行为；
- (八) 积极自主创新，不抄袭剽窃他人创意及成果；
- (九) 开展健康的媒介与文艺批评，不贬损他人名誉及作品；
- (十) 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不涉“黄赌毒”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三条 签约社团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社团章程实施管理。

第四条 签约社团会员单位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五条 违背本公约者，根据情节轻重，由会员单位或行业社团责令其向受害人或社会公众道歉；在一定范围内批评和谴责；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惩戒；按类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严重违背本公约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者，会员单位3年内均不予聘用、录用或使用。

第七条 邀请行业其他机构和人员加入本公约。

第八条 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九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